

洛南至卢氏（陕豫界）高速公路 PPP 项目简介

一、项目概况

洛南至卢氏高速公路是陕豫两省共同规划的重要省际高速，起点位于陕西省洛南县华阳立交，终点位于河南省卢氏县横涧乡下柳村，全长 101.04 公里，其中陕西境内洛南至卢氏（豫陕界）高速公路项目（简称“洛卢高速”）全长 55.535 公里，起点位于洛南县华阳立交，设计路线基本沿洛河走廊带布线，经永丰、四皓、城关、柏峪寺、灵口 5 个镇（办），终点位于灵口镇上河村省界处接河南段。

洛卢高速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 100 公里，路基宽度 26 米，全线设华阳、花石浪、陶岭（枢纽）、柏峪寺、灵口 5 处互通式立交；匝道收费站 4 处，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主要工程数量：路面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 824 千平方米，桥梁工程 22613 米/68 座，隧道工程 1583 米/2 座（双洞），涵洞 93 道，通道、天桥 35 座等。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72 亿元，其中，土地征用费用 7.88 亿元、拆迁补偿费用 1.85 亿元。费用情况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估算总投资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主线估算总金额（亿元）	备注
1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53.9	
2	第二部分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9.7	
3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	

4	第四部分 预备费	1.6	
5	建设期贷款利息	4.2	
6	投资估算总金额	72	
7	每公里造价	1.29	

二、项目实施机构

商洛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授权商洛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

三、项目回报机制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收取车辆通行费及取得广告、服务区经营性设施收入，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四、项目运作方式

根据本项目特点、潜在社会资本的参与程度以及同类项目经验，本项目拟按照 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模式运作，由市政府授权市交通运输局为项目实施机构作为项目采购人公开招标确定社会资本。

五、特许经营期

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3 年，运营期为 30 年（暂定），最终以市政府批准的实施方案为准。

六、项目交易结构

洛卢高速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约 72 亿元，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资本金和融资）。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20%，即 14.4 亿元（暂定），市交通局对项目公司融资不提供任何担保。

七、项目采购

（一）采购方式及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社会资本。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

（二）资格预审条件

1. 主体资格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独立投标人和联合体所有成员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2. 财务要求

①投标人（含独立投标人和联合体投标人）近三年（2017～2019 年）每年均为盈利，且年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财务水平和银行资信状况良好。

②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80%；投标人重大资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或其他不良状态。

3. 商业信誉

投标人（含独立投标人和联合体投标人）商业信誉信用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近三年（2017～2019 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②未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

4. 投融资能力

①投标人须获得银行针对本项目的贷款意向或银行可用授信额度不少于人民币 58 亿元。

②投标人要提交正式的银行授信书面材料。

（三）招标相关事项

PPP 模式的基本原则是社会资本应取得合理收益，本项目将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确定控制指标，并将运营期年限设置为标的。

八、项目公司组建

项目公司由中标社会资本独资成立，政府不参股（暂定）。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 2 亿元。

九、征地拆迁和环境保障

征地拆迁工作由市政府负责，征地拆迁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支付，纳入项目公司实际投资核算。若项目收益不足，政府可在运营期给予适当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十、关于运营管理的工作要求

（一）管理目标

项目公司应按照陕西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相关要求组建项目运营管理团队，健全运营管理机构，争创公路标准化经营管理示范路。

（二）收费管理

本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根据项目公司的投资规模、合理回报、养护运营管理成本、当地物价水平、经营期限以及交通流量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

本项目车辆通行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物价局审核后，以省政府批准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

（三）养护管理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应严格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切实做好经营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公路养护管理，配合路政、公安部门做好路产路权维护、交通秩序管理，保护公路设施完整，并提供优良的通行环境，接受市交通局和行业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考核，并落实相关要求。

十一、履约保函

特许经营期内履约保函分为：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和移交维修履约保函。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为估算总投资的5%，即3.6亿元，中标社会资本在投资协议签署之前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为3000万元，由项目公司在项目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移交期履约保函为1亿元，项目公司在运营期结束日前1年提交。